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 〇 〇 三 年 第 二 辑

(总第 44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 2003 年 . 第 2 辑 . 总第 44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3

ISBN 7 - 80161 - 729 - 0

人... .最... 案例 - 汇编 - 中国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0911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44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宋豪杰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01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61 - 729 - 0/ D · 729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对于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的案例，都是各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力求案例能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已经编辑出版了43辑，发行数量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日益扩大，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

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的丰富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审委员会

主 任：万鄂湘

副主任：郑成良 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汤鸿沛

邵文虹 杨洪逵 张晓秦

赵大光 金俊银 高憬宏

奚晓明 孙华璞 蒋志培

樊 军

《人民法院案例选》 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辛尚民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孙丽娟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张明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凌 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杨宇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顾 韬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李相如 李春敏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郭玉元 陈雯雯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张晓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甫荣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任辉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谷国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振华 何秋婷 胡志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淑华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胡明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文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少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多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吕北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贾伟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黄金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胡建萍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王 玮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鲁千晓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淑丽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魏 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靳学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陈 晨
天津海事法院：周正忠
上海海事法院：茆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陈晓明
武汉海事法院：侯振坤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杜秋敏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海海事法院：刘乔发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范 敏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王安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田生春为灭鼠投放毒饵造成一人死亡案 (1)
2. 吴继群非法购买爆炸物炸毁他人财物案 (5)
3. 陈浩为逃避检查在高速公路上驾车逃逸致使警车车
 毁人亡案 (9)
4. 付玲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案 (13)
5. 王立新金融凭证诈骗案 (18)
6. 蒋国辉故意杀人 (中止) 案 (23)
7. 安××、吴××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案 (27)
8. 周彩萍、倪稳香、周传美侮辱他人案 (31)
9. 戚宏欣、孙小旦、耿广森盗窃案 (37)
10. 顿海山、秦明卫、朱传华伪造购物结算卡诈骗案 (42)
11. 刘剑利用网络进行诈骗案 (50)
12. 张福锦等人在已知中奖号码的情况下购买彩票进行
 诈骗案 (56)
13. 昌恒桃贪污案 (62)
14. 许国平行贿、伪证案 (67)
15. 钱国顺、徐栋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70)

民 事

16. 长期留居美国的时天保诉赵爱香离婚被驳回一年
后又再次起诉要求离婚案 (74)
17. 苟洪英因生活无着诉李恒富应将掌管的夫妻共同
存款的一半给其支配案 (82)
18. 无锡市大同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撤销丁建华的
监护人资格案 (91)
19. 李桂兰取得换出的承租房所有权后诉换入人刘绍
青返还该换住的房屋案 (97)
20. 香江花园业主委员会诉绿色馨家园物业公司在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期满时拒不撤出侵权案 (103)
21. 赵仲淦诉淮安市无线电元件厂给其分配住房后未
将其家电表与隔壁家一插座线路分离请求赔偿
17 年电费损失案 (111)
22. 王德库诉衡水市第二人民医院遗失其住院病历致
其不能进行伤残重新评定因而不能向肇事者索
赔要求按交通事故计算损失赔偿案 (120)
23. 汪安荣诉分水村村民委员会没收其办理了采伐加
工手续但由其父运送准备交售的竹筷胚引起精
神病复发赔偿案 (126)
24. 杨譏诉王磊等在共同玩耍中翻墙进入大华无线电
厂内寻得易燃品后占燃取乐被烧伤人身损害赔
偿案 (130)
25. 叶燕森等诉泗洪县人民医院初诊与他院确诊不同
系误诊要求赔偿其初诊和去他医院治疗的费用
案 (138)

26. 田国旺以电视报道的输血感染丙肝个案为据诉河南电力医院在其确诊为丙肝的近八年前对其输血应为致病原因赔偿损失案 (144)
27. 刘学洪诉王德权无证行医在治疗中对其造成新的伤害赔偿案 (151)
28. 王志辉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六医院医疗事故致其成为“植物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案 (156)
29. 雇主张慎忠诉雇员冯国林在从事携款提货的雇佣活动时发生重大过失致所携款丢失赔偿案 (165)
30. 刘伟诉北京有线电视台等赔偿聘用合同中止履行至期满的经济损失案 (169)
31. 傅水源在未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劳动时受伤诉开办人付火茂应按工伤赔偿案 (177)
32. 王付因其夫作为赡养纠纷的被告之一在上诉期间死亡要求代行上诉权案 (187)
33. 温志坚作为回迁居民因不符合回迁的时间条件未被凌塘村村民选举委员列入选民名单要求确认其村民委员会选民资格案 (198)
34. 杨祖军申请执行探望权案件因被探望子女拒绝探望与被执行人董娟达成执行和解案 (204)

商 事

35. 债权人工行厦门市美仁宫支行申请撤销债务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厦门销售公司将其名下的房地产申请国资局划转给另一企业的行为案 (208)
36. 范立群诉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到期给付允诺

- 的还本销售的返还款案 (217)
37. 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诉玉龙公司依借款合同
同数额偿还借款玉龙公司要求以实际收到的数
额偿还案 (226)
38. 定作人精艺金属网厂诉承揽人俞文祥未按时交付
定作物要求返还预付款俞文祥反诉定作人未通
知解除合同应收取定作物给付报酬案 (234)
39. 工商行高阳县支行诉保证人王钊承担信用卡限额
透支保证下申领人实际透支额的偿还责任案 (241)
40. 职红星诉李冀安以依约定产权登记在其名下但为
共有的房屋与建行西安建国路支行签订的抵押
合同侵犯其所享有的所有权应确认无效案 (248)
41. 农行下仓营业所诉刘玉文返还质押贷款刘玉文以
其在贷款到期后不行使质权致质物贬值要求以
质物抵偿贷款案 (256)
42. 国光公司诉人保广州分公司营业部应依保险合同
约定的范围赔偿包括联营对方财产在内的保险
标的损失案 (262)
43. 投保人陈建强诉平保成都分公司具有驾照的借用
人驾驶投保车辆时发生的借用人应负主要责任
的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案 (274)
44. 陈素英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南康市支公司赔付在
合同复效后的免责期内患病的人身保险金案 (282)
45. 收款人远洋机电有限公司诉付款人广东发展银行
郑州分行出具进账单回执后又从出票人账户中
扣款致支票空头而拒付要求支付票款案 (287)
46. 供方全顺公司据需方金盛玻璃厂出具的收条中争
议在供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的意思表示向其所在

- 地法院起诉后需方以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合同履行地在需方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案 (294)
47. 河北省邮电器材机械厂因货物没有交付诉供方四海公司解除购销合同供方以交货地点为需方工作场地属履行地点约定不明提出管辖权异议案 (299)

知 识 产 权

48. 林奕诉中国新闻社侵犯其保护作品完整权及名誉权案 (304)
49. 深圳唐锋公司等诉胡松等专利申请权权属案 (311)
50. 天津全兴厂诉全兴足球俱乐部等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被驳回案 (319)
51. (美国) 普罗克特和甘布尔公司诉上海晨铨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334)

海 事

52. 王继强从前手买船取得全部证书尚未全部更名前又转卖诉后手刘丰有给付船舶买卖合同欠款案 (347)
53. 恒利渔业有限公司诉永联船务有限公司等航次租船合同履行中船舶在装港因证件不齐被该国当局扣押后又无证离境未完货赔偿损失案 (357)
54. 韩进海运公司诉连云港市化工医保进出口公司未告知和标识危货而托运致运输中发生火灾在共同海损理算后要求赔偿案 (367)
55. 利害关系人葛晓姣等在申请宣告因海上事故下落不明的人死亡期间申请诉前海事请求保全案 (384)

行政

56. 罗美霞等不服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治安处罚裁
 决案 (391)
57. 林惠明诉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397)
58. 四川老作坊酒厂不服无锡市工商局崇安分局市场
 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402)
59. 吕艳飞诉阳泉市民政局不履行安置退伍兵法定职
 责案 (412)
60. 薛德发不服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产权登
 记案 (418)
61. 陈伦钧诉龙岩市新罗区科学技术局不履行科学技
 术成果鉴定和科技项目评审申报职责案 (423)
62. 鑫融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海南省建设厅工
 程质量等级评定案 (427)
63. 谢文杰诉山西师范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案 (438)
64. 熊玉林不服丰城市张巷镇人民政府没收、罚款处
 罚决定案 (445)

国家赔偿

65. 梅德友诉上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扣押财
 产案 (450)
66. 刘世文不服沧州市盐政管理处行政处罚决定请求
 行政赔偿案 (455)
67. 李苏滨申请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466)
68. 邱太元等因被错拘错捕申请团风县人民检察院刑

事赔偿案	(471)
69. 李科申请武平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错捕错判 共同赔偿案	(479)
70. 杨付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被错捕错判申请卧龙区 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486)

刑 事

1. 田生春为灭鼠投放毒饵 造成一人死亡案

【案情】

被告人：田生春，男，1989年10月8日出生于甘肃省敦煌市，汉族，文盲，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大泉湾乡黄龙岗村六队农民，住该乡森林场居民区。2000年6月29日取保候审。

2000年4、5月间，被告人田生春为毒杀老鼠，私自将拌有3911剧毒农药的花生、瓜子、小麦投放在其责任田四周防护林带中。同年5月22日10时许，本村农民郭志强之妻郑凤兰带着女儿郭娟玲（5岁）、儿子郭伟（2岁4个月）到被告人投放毒饵的林带旁的机井处洗衣服。其间，被害人郭伟跑进林带玩耍，误食了被告人所投放的拌有3911剧毒农药的花生、瓜子。郭伟回家后出现不适症状，被家人送往医院抢救。因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哈密市公安局法医鉴定，结论为“被害人郭伟系因3911中毒死亡”。被害人的亲属为抢救被害人和安葬死者支出抢救费、丧葬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共计24459.76元。

【审判】

哈密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田生春犯过失投毒罪向哈密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被害人郭伟之父郭志强向该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人田生春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7579.25元。

被告人田生春辩称：因自己不识字，不知道3911农药的使用方法，被害人吃了我投放的拌有3911农药的花生、瓜子致死是我没有预料到的。我在投放了毒饵后，在林带周围挂了写有“小心有药”的警示牌，以防止他人误食毒饵。被害人被毒死，是因其父母没有尽到监护责任造成的。被告人的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投毒造成了被害人死亡，其所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被告人只应承担无过错的民事责任，而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哈密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田生春违反农药使用管理的规定，私自将含有3911农药的花生、瓜子作为毒饵投放在靠近机井的自家防护林带，虽然在投放毒饵处设立了警示标志，但不足以防止危害后果的发生，以致造成被害人误食毒饵后中毒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了过失投毒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哈密市检察院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田生春因其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原告人造成经济损失，依法应予赔偿。鉴于被害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对本案危害后果的发生有一定的关系，对被告人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也应自行承担部分经济损失。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被告人应承担无过错民事责任的辩解意见，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故本院不予采纳。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